

國立陽明大學
107學年度護理學院
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師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
招生簡章

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編製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目錄

一、 依據	3
二、 目的	3
三、 招生班別	3
四、 招生對象	3
五、 招生人數	3
六、 修業年限	3
七、 報名相關規定	4
八、 甄選標準	5
九、 榜示日期	6
十、 錄取及報到	6
十一、 修業重要規定	7
十二、 開設課程	7
十三、 修讀學員之權利與義務	7
十四、 附註	7
附件一、 報名申請表	8
附件二、 報名專用信封	9
附件三、 開班課表-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師課程	10

國立陽明大學107學年度護理學院 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師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(民國100年)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》。

目的：

本期開辦進階長期照護學分班，主要為培養學員為長期照護個案經理人，具備整合、連結、協調及轉介多元長照資源；協助服務使用者享用跨專業服務能力，提昇生活品質：

1. 培訓成立 A 單位的醫療院所、機構的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師。
2. 培訓自由型虛擬 A 級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師。
3. 培訓開業長期照護個案經理人。

二、 招生班別：107學年度護理學院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師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。

三、 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資格及對象：

1.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或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、長期照顧或運動保健等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3. 專科以上學校，非屬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或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、長期照顧或運動保健等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。
4. 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5. 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者，**並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**（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，經班主任同意者可隨班附讀，但日後不得抵免國立陽明大學碩士學分）。
6. 班主任審核通過之學員（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）

四、 招生人數：40名。

五、 修業年限：3～9學分，每學分上課18小時，以1學期修畢為原則。

(一) 收費標準：(每學分6,000元整)

3學分：新台幣18,000元整

6學分：新台幣36,000元整

9學分：新台幣54,000元整

(二) 學分費八折優惠對象(請附證明)：

1. 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(含兼任教師)。
2. 陽明大學在職教職員工眷屬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、退休教職員工。
3. 陽明大學校友(持畢業證書)。
4.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校建教合作醫院及教學醫院現職人員。
5. 身心障礙人士(持身心障礙手冊)。
6. 國立政治大學、台北藝術大學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、畢業校友、教職員及其眷屬(限配偶及子女)、退休教職員工。

(三) 陽明大學在校學生(須於學生證有效期間內)，依本校學分費標準收費。

(四) 其他學費優惠減免依本校就學減免辦法規定減免。

六、 報名相關規定：

(一) 完成報名要件：

1.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可於本學院或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網站下載詳細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2. 完成繳費手續。
3. 報名表件依規定裝袋，並依本條規定收件期限送達本校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

個案管理：即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22日(週五)止

長期照護服務與給付：即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10日(週五)止

長期照護個案經理人的開業知能：即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20日(週五)止

(三) 報名費：新台幣500元整

(四) 繳費方式：郵寄或親送至「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大學護理學院401室」。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，請買匯票(受款人為「國立陽明大學」)，連同報名資料，信封上註明「報名推廣教育學分班」。(匯票收執聯及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，以便日後查證)；一經報名，恕不退費。

(五) 報名程序：

1. 請利用本簡章之報名表(附件一)或至本學院網站(<http://son.web.ym.edu.tw/>)下載報名申請表詳細填寫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1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2) 學經歷簡表。
 - (3) 補充資料：如推薦函、各種進修訓練證明影本、專題報告、個人撰述作品及相關工作經驗等任何助於申請之資料。
 - (4) 報名費匯票正本。
2. 各項學歷(力)證件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，若有學歷不符規定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；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；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勒令繳銷學分證明書。
3. 請將所列之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(證件不實者，法律責任自負)，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，放入「報名專用信封」內，於報名收件期限前(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以限時掛號寄至收件地址。
4. 因表件不齊、不符報名規定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，請自行負責且報名所繳之影印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
5. 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表件未寄送或而延誤報名，請自行負責且報名所繳之影印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
6. 報名專用信封：至本所網站上下載並列印「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並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上，連同應繳交之各項報名相關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(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大學護理學院」收。

(六)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：

1. 由郵局寄送者：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非以限時掛號寄送致發生遺失或遲誤情形者，責任自負。
2. 由民間郵務或快遞公司寄送者：務請於指定課程報名截止日期

前送達本校護理學院登錄收件，逾時不予受理(非上班日不收件)。

3. 自行送件者：應於指定課程報名截止日期前，將封妥之報名信封送達本校護理學院收，逾期不予受理(非上班日不收件)。
4. 每一報名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，封袋前敬請確實檢查。

(七) 報名表收件地址：台北市11221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，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-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師推廣教育報名表。

七、錄取通知日期：預定於開課前之前電子郵件通知本人錄取及報到：

(一) 學分費繳費日期：

個案管理：即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22日(週五)止

長期照護服務與給付：即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10日(週五)止

長期照護個案經理人的開業知能：即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20日(週五)止

(二) 若表列課程因修讀人數不足，以致無法開課，於開課前公告及通知並退還該課程學分費。

(三) 逾本院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，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
(四) 開課日期：(如有變動將個別通知)

個案管理：民國108年2月23日(週六) 08:30-18:00

長期照護服務與給付：民國108年5月11日(週六) 08:30-18:00

長期照護個案經理人的開業知能：民國108年9月21日(週六)08:30-18:00

八、 修業重要規定：

- (一) 本班共修讀3~9學分，每學分上課十八小時，以一學期修畢為原則。依實際學分數繳交學分費註冊。
- (二) 無任何理由辦理延修保留學籍，一律視同放棄。
- (三) 為維持教學品質，每次上課均需簽到，缺課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(即每學期六次未到)該門課視同未修，學分費不予退還。
- (四) 修畢規定學分並經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(非學位證書)。本校在學學生如欲修讀本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，其修習學分可憑此學分證明書抵免畢業選修學分，唯是否可抵免則依照各系所抵免學分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停課如需補課，本單位將各別通知補課事宜。

九、 上課地點：除另有通知外，上課地點在國立陽明大學護理館4樓418教室

十、 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

學雜費：學分班無需繳交學雜費。

十一、 附註：

- (一) 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或查詢事項，請洽本學院辦公室
電話：(02)2826-7000轉5380
- (二) 聯絡方式：
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：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
國立陽明大學護理館401室
查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00~12:00，14:00~17:00
電話：(02)2826-7000轉5380



國立陽明大學107學年第二學期護理學院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師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報名申請表

※學號：

※編號：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		最高學歷畢業學校		
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			職稱			身分證字號		
過去 經歷	服務單位					職稱	服務期間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市縣市區鄉鎮路（街）村段巷 弄號樓之 電話：行動電話：電子郵件：							
報名課程 (可複選)	1	☐	個案管理 (Case Management)					
	2	☐	長期照護服務與給付 (Health care delivery and declare of long term care)					
	3	☐	長期照護個案經理人的開業知能 (Enterprise operation of case manager in long-term care)					
身分證影印本(正面) (未貼牢或影本不清晰者，恕不受理)					身分證影印本(反面) (未貼牢或影本不清晰者，恕不受理)			
1.各資料及郵遞區號請以正楷字跡詳實填寫。2.未交本表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3.本人以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及說明（含修讀學員之權利與義務）。一經報名，本人依規定不能要求退費及保留學籍。								
簽章：_____								
以下欄位請勿填寫								
繳驗證件	☐	1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			7.其他補充資料		
	☐	2.個人自傳				☐	A.推薦函	
	☐	3.學經歷簡表				☐	B.各種進修訓練證明	
	☐	4.報名費匯票正本				☐	C.個人撰述	
	☐	5.學分費八折優惠證明，或本校學生證影本。				☐	D.專題報告	
	☐					☐	E.相關工作經驗證明	

附件二

(寄件人及地址)

□□□□□

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辦公室收
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

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401室
(報名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用信封)